

意發表一個聯合聲明就能避免誤會與意態不明之虞。我很快就會把聲明的草稿送交閣下。

我很高興又有機會與閣下單獨討論卡坦加人的幸福和整個剛果和平所繫的各項問題。我也想說明我已注意到閣下希望早日達成最後解決的願望。

文件 S/5053/Add.8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

A. 卡坦加情勢發展報告書：(i) 政府及省議會就基東那宣言所採之行動及(ii) 傭兵問題

B. 關於安東季任加事件發展情形之報告書(續前)¹³

A

政府及省議會就基東那宣言所採之行動

一. 聯剛主任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報告書[S/5053/Add.1, 第三〇段]說過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五日與聯剛接洽, 要求聯合國的一位法律專家提供服務, 並且在一月十三日的一封信中證實這項要求。根據宗貝先生的來信, 聯合國法律專家只需要研究一下根據省議會討論所作結論的形式與提出的方法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程序以便提出一個與法律規則完全相符的文件; 這位專家不會有要對實體事項發表意見的問題。這類事項據他說“純屬我們職權範圍, 也是屬於我們與雷堡市政府將來討論範圍的事”。

二. 在這項要求提送中央政府予以研究和贊同之後, 阿杜拉總理在一月二十日致聯剛主任函[S/5053/Add.2, 附件叁]說明在原則上並不反對這事, 只是有關專家不得在任何時候須對中央政府行動是否合法表示意見。因此秘書長就指派聯合國法律顧問 Mr. C. A. Stavropoulos 擔任這項工作。

三. Mr. Stavropoulos 於二月二日在伊利沙伯市與宗貝先生見面, 後者說他要法律顧問向卡坦加議會所設研究基東那協定¹⁴ 的特設委員會提供意見。

四. 應該提一下的是宗貝先生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令召集議會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舉行非常會議, 研究“稱爲基東那協定的協定”。議會指派了一個“外交政治事務委員會”, 由議會議長和議員十

¹³ 參閱上文, 文件 S/5053/Add.1, A 編, S/5053/Add.2, A 編, S/5053/Add.3, B 編及 S/5053/Add.5。

¹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5038, 第七段。

五人組成, 負責研究協定並提具報告。這就是省主席要 Mr. Stavropoulos 向它提供意見的那個委員會。宗貝先生也指明提供意見的事只限於提送格式與程序, 不涉及需由議會與政府去考慮的實體問題。他也說明最近議會與委員會都未開會是因為想到法律專家就要前來。

五. Mr. Stavropoulos 出席了委員會七次會議。在二月三日第一次出席會議時, Mr. Stavropoulos 收到議會議長交請他研究的若干文件。其中包括已經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以十三票贊成三票反對予以通過的委員會提送議會的一個報告書。其中也包括一個提請議會通過的動議草案。同時議會議長也再對 Mr. Stavropoulos 說明委員會只請他就程序問題提供意見。

六. 後來 Mr. Stavropoulos 又與委員會會議幾次, 對於法定人數問題和因為意志不合、辭職與死亡致使議會原來議員名單有所變更兩事提供意見。不過他對在他任務規定範圍外的問題都拒絕發表意見。

七. 委員會請 Mr. Stavropoulos 協助委員會檢討已經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通過的報告書, 對於內容是否合法提供意見。委員會表示希望報告書的格式與內容都應恰當。

八. Mr. Stavropoulos 說明他的任務規定中並沒有要他, 其實是不許他提供這類意見。他研究了報告書之後, 認爲其內容與有關剛果結構的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基本法內規定相悖, 而基本法是當時決定是否合法問題的唯一標準。Mr. Stavropoulos 注意到委員會一月七日所通過的報告書中稱要在履行明白提出的許多條件之後纔遵奉基本法和服從中央政府的權力。委員會原想提送議會的一個動議, 更趨極端, 其中增加了許多在接受之前所需要履行的新條件。

九. 在討論後, 委員會決定請 Mr. Stavropoulos 協助擬成一個在格式與內容兩方面都合法的新報告書。報告書要毫無保留的接受宗貝先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所發表的宣言。同時報告書也要載列委員會所認爲應就有關基東那聲明內容的實施而發表的任何意見並且還要指出長期、有效和誠意實施宣言內列舉的各項措施, 可以成爲解決卡坦加問題的基礎, 使人民不再受痛苦。Mr. Stavropoulos 同意給予這種協助。

一〇. 嗣後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以十三票贊成, 棄權者一, 通過了第二個報告書。報告書中列有若干意見並載有委員會建議議會予以通過的一

個決議案。決議案正文部分要卡坦加議會(一)通過稱爲基東那宣言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言，及(二)請政府在與中央政府合作之下採取必要措施，實施這個宣言。爲達到此目的，另外也提出把報告書內各項意見編訂在內的五項建議。

一一。在二月十四日二讀經委員會於前一日通過的報告書時，報告書及決議案都改稱“宣言草案”；決議案正文中文字也有更改。

一二。宗貝先生於次日，二月十五日，向議會發表一項極表不滿的演說。議會有議員四十二人出席，以三十五票贊成，棄權者四，通過了決議案〔附件壹〕。

一三。第二天阿杜拉先生就宗貝先生和省議會所採的行動，發表公開聲明〔附件貳〕。

一四。阿杜拉先生於二月十六日致電宗貝先生，除表示知悉基東那協定已經省議會通過外並請宗貝於二月二十一日與他在雷堡市會晤商討履行協定中各項條款的方法〔附件叁〕。

一五。宗貝先生在二月十六日致阿杜拉先生函內轉送前一日由議會通過的決議案並提議兩人在對阿杜拉先生方便的一個最早日期在卡明那會商以便爲問題尋求一個解決〔附件肆〕。

一六。總理在二月十九日發送致宗貝先生的三封信〔附件伍〕。

傭兵問題(續前)¹⁵

一七。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的兩封信〔S/5053/Add.6〕中同意了設置幾個聯合委員會，先設兩個，每一個由每一方所派的文職與軍事人員各兩名組成。爲求加速施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傭兵的各決議案而交付各委員會的任務都列在有關的各函件中〔S/5053/Add.3, 附件壹, S/5053/Add.4, S/5053 Add.6 and 7〕。

一八。聯合國駐伊利沙伯市代表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七日信內通知宗貝先生聯剛派遣下列人員爲委員會委員：第一委員會：Mr. G. Fulcheri, Mr. T. Verbrughe, Lieutenant Colonel Hazari 和 Lieutenant S. von Bayer。第二委員會：Mr. G. Ghaleb, Mr. Jerkovic, Lieutenant Colonel Ryan, Lieutenant Lassen, Mr. Jean Back 和 Mr. Claude Dovas 爲副委員在聯剛文職委員不能出席時代替出席會議。後來 Lieutenant Berg 在第二委員會裏接替了 Lieutenant Lassen。

¹⁵ 參閱上文，文件 S/5053/Add.3, A 編。

一九。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的信中通知聯剛他已派定下列人員爲委員會委員：第一委員會：Mr. E. Kabaya 和 Mr. C. Naweji. Major Yava, Lieutenant Muteta；第二委員會：Mr. S. Muteba, Mr. P. Nyembo, Major Mbayo 及 Lieutenant Munyanya。

二〇。在宗貝先生委派了卡坦加委員的那天，兩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卡坦加委員並未全體出席而且除去宗貝先生的待從武官 Major Mbayo 之外，也都不知道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什麼。聯剛委員請卡坦加代表儘可能早日提供下列情報：

(a) 傭兵的名單，包括姓名、國籍、階級、抵達日期、現在卡坦加何處或出境日期、出境的方法、目的地、服役的單位、遣散費的數額。

(b) 在保安局或卡坦加警察局服務的所有外國人員的名單，包括姓名、國籍、階級、抵達日期及服務的單位。

(c) 卡坦加軍隊駐留的所有地區的名單及軍隊的實力。

卡坦加代表答應照辦。

二一。兩委員會於二月九日離開伊利沙伯市，第一委員會到基布西去，第二委員會到牙多市去。兩委員會都乘坐聯剛車輛旅行，因爲卡坦加當局不能供給交通工具。

二二。前往牙多市的第一委員會除因警備隊所設的道路障礙稍有延擱之外，在路上並未遭遇困難。去迎接委員會的有牙多市警備隊長 Colonel Mukito、警察局長、區域專員和市長及保安局的代表。Major Yava 說明了委員會的來意並且請地方當局合作。大家當時前往警備隊營，由 Colonel Mukito 帶領委員會參觀兵士的辦公室和膳堂。在訪問了政府的醫院之後，委員會乘車經過一個非洲社區和市中心。警備隊的一個副隊長說現時警備隊中沒有歐籍傭兵或志願人員。卡坦加的各當局都答應合作。委員會在午後五時三十分回返伊利沙伯市。

二三。第二個委員會到基布西去，通過了四個道路障礙但是沒有意外事件發生。因爲 Major Mbayo 對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一項錯誤解釋，委員會只到警備隊和當地警察局去視察。聯剛委員說明根據任務規定，委員會有權前往自行選定的任何地方，也有權於必要時訪問其所認爲與傭兵有關的任何人。委員會在以 Major Atakombe 爲首的警備局獲悉 Colonel Faulques 已

因宗貝先生的命令被捕但在二月十五日或那天前後與爲數約六十名的傭兵一同逃走，現時行踪不明。其他傭兵則於一月十八日以後逃散。Major Atakombe 表示看不起傭兵，據他說這種人只顧他們自己的利益。警察局也沒有任何情報，因爲據說那裏所存留的紀錄只限於在鑛業聯合公司工場裏作工的歐洲人的案卷。有人對委員會說關於傭兵的所有資料都在宗貝先生一人手中。Major Mbayo 在向地方當局介紹委員會委員時特別加重聲明委員會的目的是追尋傭兵，“此地顯然沒有這種人”。委員會在午後二時回抵伊利沙伯市。

二四。二月十日兩聯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聯剛代表在議席間強調根據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委員會有權訪問自行選定的任何地方與訊問所要訊問的任何人。這項言論正式列入紀錄以免再有像在基布西〔第二三段〕發生的那種誤會。

二五。聯剛委員於二月十一日決定暫緩原定於次日前往科爾委西的訪問，以便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有關傭兵的各名單與文件，同時也計劃一下將來的工作。有人感覺前往牙多市和基布西，在某些方面雖然有用，但是委員會的工作由於文件方面的準備不足，大受阻礙。

二六。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兩委員會又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Major Mbayo 遞交聯剛代表宗貝先生同日的一封信與一個名單，上面列有據說已經卡坦加政府發給遣散費於二月八日離去（在宗貝先生一月三十日所提名單之外）的八十九個“其他志願人員”姓名。他說這些“志願人員”有些用正常方法出境，有些“穿過叢林”到北羅德西亞的恩多拉，再由那裏轉道歐洲。這個名單附有北羅德西亞兩個報紙的剪輯，其中刊有十名左右傭兵在索爾斯堡機場下飛機的照片。這個名單只有傭兵的姓名沒有其他細節。研究了名單之後，發現若干人名是宗貝先生一月三十日送來的名單上已經有過的。聯剛委員堅持應該提供名單上每一個人的其他必要情報，包括階級、單位所在地、受雇日期等等，這是以前多次要求過的。卡坦加人說他們很難照辦是因爲下列的各種理由：

(a) 關於傭兵的大部分文卷都由他們的指揮官 Colonel Faulques 保存。他們說卡坦加當局也拿不到這種文卷；

(b) Colonel Faulques 在逃走前如果沒有毀掉有關傭兵的大部分文件，就是把文件都帶走了；

(c) 卡坦加人對於保存正確的文卷缺乏經驗。

聯剛委員不斷催促卡坦加代表提供更多細節，他們纔同意在第二天午後四時提送列有較爲詳細情報的一個名單。

二七。委員會的聯剛委員儘管是不斷地催促，新名單直到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纔送到，其中的八十三個人名是原來八十九人名單上的名字，只說明傭兵服役單位所在地。聯剛委員又再促請卡坦加委員提送未提的細節，並且爲了便利所需文書工作，聯剛委員還供給分欄填報細節的表格。卡坦加委員又答應儘可能快快提送所需要的情報。

二八。截至編送本報告書——包括至二月十七日爲止的時期——時爲止，卡坦加當局還未提送其他情報。

二九。兩委員會要在二月十九日再舉行會議以便商定視查科爾委西的計劃。想做到的是派一個委員會到科爾委西去作爲期數日的視察；另一個委員會則依截至當時爲止所獲得的情報，選定地點前往視察。

B

三〇。二月七日衆議院的十五位議員提出一個動議請求立刻恢復安東季任加先生的自由。在舉行了初步辯論後，議院決定在阿杜拉先生由紐約回來前暫緩表決，以便議院有機會聽取他對這事的意見。阿杜拉先生於二月十二日在議院發表演說，請議院對他處理季任加事件作信任表決。議院以七十六對十及棄權者一表示支助阿杜拉先生。季任加先生現在被拘禁於剛果河口的一個小島上。

附件壹

卡坦加省議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卡坦加議會茲將基東那宣言草案之八點在下開動議中摘要說明。

卡坦加議會依據卡坦加主席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令，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五日召開第二次特別會議，審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所擬訂之宣言草案；

鑒悉宗貝主席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特別會議時提出宣言草案時向本議會所發表之言論；

業已審議基東那宣言草案之八點；

鑒於剛果總理阿杜拉先生，一反以往所有之情形，提議在前比屬剛果恢復秩序；

鑒於在此種情況下，需與中央政府合作始能恢復國內之秩序與和平；

業已證實爭持各方均承認擬訂新憲法確有迫切需要；

認為所有各方忠實施行卡坦加議會就基東那宣言草案所作之結論，即可成爲解決卡坦加問題之基礎，並終止人民之痛苦；

一。接受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東那宣言草案認爲可作爲謀求解決剛果衝突之討論基礎；授權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取得聯絡以便本宣言草案之精神求得解決；並強調卡坦加政府必須儘速利用談判及和平方法求得此項解決。

二。茲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a) 希望基本法今後均能由六個個體及中央政府嚴格予以實施；希望國務委員之指派今後均商同總理爲之，不然則商同議會議長(基本法第一〇八條及第二〇一條)爲之，但有一項了解，即除其他事項外，議會豁免之條款需予嚴格遵守；備悉第三條條款授權修正基本法；

(b) 建議計及規定組成國家個體數目及決定其界線之第七條條款(參閱基本法之第一五九條)；宣告卡沙扶布先生爲剛果國之總統，此事亦經基本法第七條加以規定；

(c) 強調中央政府今後必須表示了解與計及卡坦加之特性。

爲達到此目的，中央政府必須一本必要之和解精神，不對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執行卡坦加政府命令之任何文武官員施以懲處。政府亦須避免遣派敵視卡坦加當局之文武官員前來卡坦加，且亦不調派足以在居民間散佈混亂或驚擾之軍隊前來。中央政府應慎勿對卡坦加內部糾紛中之一方表示偏袒並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反對卡坦加政府依照基本法條款在全省恢復其權力。政府亦須徵得卡坦加政府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謀求剛果預算平衡並禁止施行可能損及卡坦加經濟或財政情況或妨礙公共事務順利推行之貨幣、財政或行政辦法；

(d) 建議由於對新憲法之急迫需要，其草擬工作應在計及每一個體之意願下，迅速完成，俾剛果得受適合國內特殊情勢之制度之惠；

(e) 認爲爲基本法第二十三、第二十六及第二百十九條得以實施起見，卡坦加政府應與中央政府對各

該條之解釋取得同意；並保證此點所規定之權力之行使，將與政府合作決定之；

(f) 決議對宣言草案之第八點無需作成裁定因其專屬行政部門之權限；

(g) 卡坦加議會對雷堡市當局及卡坦加當局依照授予卡坦加政府之權力而締結之最後協定，保留其批准之權利。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訂於伊利沙伯市。

卡坦加議會議長

(簽名) Charles MUTAKAWA-DILOMBA

附件貳

剛果(雷堡市)總理阿杜拉先生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所發表的聲明

我們很勉強地到基東那去，因爲我們與宗貝先生洽辦事務已有多年，深知他的長處和缺點。我個人一直不斷地警告剛果人民、聯合國及全世界如果對宗貝先生的言論估計過高是有危險的。昨天他在卡坦加省議會裏的演說和顯然是受他鼓動所通過的各決議案，更進一步證明雖已看到各種明顯矛盾情形仍然願意相信北卡坦加領袖們的話的那些人所處的困難境地。宗貝先生的演說和省議會所通過決議案都表示未關閉進一步討論的門徑。我要在研究了昨天省議會內的情形之後，不日發表一項詳細聲明。

附件叁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剛果(雷堡市)總理

致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函

本人謹請閣下將下列電報轉送卡坦加省主席宗貝先生：

宗貝主席，伊利沙伯市。爲實施剛由省議會核准之基東那協定起見，本人請閣下與我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雷堡市會晤商討實施該協定之程序。

總理

(簽名) 阿杜拉

附件肆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卡坦加省主席

致剛果(雷堡市)總理函

本人謹通知閣下卡坦加議會於二月十五日會議宣佈接受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東那宣言草案爲

謀求解決剛果衝突討論之可能基礎。議會授權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聯絡以便依照基東那宣言精神促成解決。基於此項權力且因希望為我國人民福利計儘速解決我們間的問題起見，本人建議閣下與我在對閣下方便的一個最早日期在卡明那基地會商，該地有充分安全之保障及一切必要通訊之設施。

(簽名) 宗貝

附件伍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九日剛果(雷堡市)總理
致卡坦加省主席函

A

本人謹通知閣下關於卡坦加省議會為接受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發表的宣言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經已備悉。

為國家元首能遵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使已在警備隊中軍官及軍士之任命正規化起見，如蒙閣下將現役軍官及軍士之全部名單一份儘速送來，本人當十分感謝。

(簽名) 阿杜拉

B

本人謹通知閣下關於卡坦加省議會為接受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發表的宣言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經已備悉。

為研究改組軍隊問題，本人業已召集所有將校及參謀人員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雷堡市舉行會議討論此問題。

本人亦請 General Moke 及其參謀人員參加此會議。

如蒙閣下將 General Moke 及其屬員抵達雷堡市日期告知，本人自將十分感謝。

(簽名) 阿杜拉

C

本人謹通知閣下關於卡坦加省議會為接受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基東那發表的宣言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經已備悉。

為謀解決卡坦加的內部問題，省議會似應儘速在有充分安全與自由表達意見保障的地點，召開一次會議，由卡坦加省內所有民選代表參加。

聯合國應能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保障省代表們的安全。

閣下也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使這次會議在正常情況中舉行。

(簽名) 阿杜拉

文件 S/5053/Add.9*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

秘書長節略。宗貝先生為應阿杜拉先生邀請[S/5053/Add.8, 第一四段及附件叁]擬赴雷堡市，請聯剛主任給予某些安全保障。茲將聯剛主任及宗貝先生為此事所交換的信件轉錄於下。

壹。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
致卡坦加省主席之說帖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謹向卡坦加省主席致意。查主席今日曾與 Mr. Stavropoulos 談話，茲根據主席在談話時所表示的意願，聯剛主任謹通知主席，秘書長業已授權主任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保障宗貝先生及其隨從人員在停留雷堡市期間的安全。

貳。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
致卡坦加省主席之說帖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謹向卡坦加省主席致意。查主任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說帖中曾向宗貝先生保證聯合國準備以一切必要辦法保證宗貝先生及其隨從人員的安全。茲為答覆宗貝先生的口頭詢問，聯剛主任證實此種保證包括主席及隨從人員訪問之全部期間以及前往雷堡市與由雷堡市回返旅程的安全。

參。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卡坦加省主席致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說帖

卡坦加國總統謹向聯合國剛果行動主任致意並表示業已接獲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日說帖。

卡坦加國主席為聯合國提供安全保障謹向聯剛主任申謝，並亟願知悉這些保障不僅保證主席及隨從人員留居雷堡市期間的安全並也保證他決定何時回返卡坦加的自由與回到卡坦加。

* 經照文件 S/5053/Add.9/Corr.1 改正。